



◎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经典系列教材 ◎

► 金融学专业

信托与融资租赁

XINTUO YU RONGZI ZULIN

(第二版)

马丽娟 ◎ 主 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经典系列教材 ◎

➡ 金融学专业

信托与融资租赁

XINTUO YU RONGZI ZULIN

(第二版)

马丽娟◎主 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托与融资租赁/马丽娟主编.—2版.—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5638-2039-9

I. ①信… II. ①马… III. ①信托—高等学校—教材 ②融资—租赁—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8 ②F8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69496 号

信托与融资租赁(第二版)

马丽娟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字 数 396 千字

印 张 22.5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2 版 2013 年 1 月总第 2 次印刷

印 数 4 001~7 000

书 号 ISBN 978-7-5638-2039-9/F·1174

定 价 36.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二版前言

信托与融资租赁这两个独立的行业领域,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着与传统金融方式不同的金融服务,并在我国的经济与生活中,逐渐凸显出其特有的作用,业务活动也愈加活跃。然而,无论是信托与融资租赁业务还是相对应的业务经营机构都还处于变化和发展之中,其各自的演进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状况同行,而且可以视为我国金融制度改革与创新在特定领域的缩影。因此,为能够更全面地跟踪其变化发展的内容,把握其发展方向,需要我们努力地去完善课程建设和所使用的教材。此次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对这本教材第2次印刷,增强了我们建设好这门课程和完善这本教材的信心,也非常感谢使用这本教材的老师和同学们。

本教材的第二版在体系结构上没有做出重大调整,继续沿用上一版的框架。在修订中重点做了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在文字和内容上进行修改和完善。通过对部分内容的删改和修订补充,力图使教材所反映的内容更准确,文字表述更严谨。二是在实践发展的新变化和指标数据的内容上进行了强化和挖掘。根据金融领域的新变化和机构的新发展,完善了2010年以来我国信托公司监管举措的变化内容,并结合英国怀特克拉科集团(White Clarke Group)所做的2010年《全球租赁报告》,增加了主要国家的租赁市场渗透率、各大洲市场增长及对经济的贡献度等最新内容,以便于读者把握最新市场动态。

此次修订由我负责,其他原作者除李德峰外,均没有参与,中央财经大学的张鹏讲师参与了此次修订工作。在此感

谢本教材各位作者之前对教材编写的贡献。此次各章修订具体分工是：第一、三、四、五、六、十章由马丽娟负责，第二、九章由马丽娟、李德峰负责，第七、八章由马丽娟、张鹏负责。

如第一版，虽然我们尽了很大努力，不足之处仍有很多。期待着各位专家和使用这本教材的老师 and 同学们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发至 mlj@cufe.edu.cn。

中央财经大学 马丽娟
2012 年 10 月 10 号

前 言

信托与融资租赁的发展正在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从信托的发展情况来看,当我们无暇顾及或管理自己的货币收入,却又期望获得货币形式的财富增值、免受通货膨胀之累时,我们可以求助于专业的理财公司或者银行的信托部,并且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认识和利用信托理财所带来的便捷和好处。而企业发展、社会各项事业的进步与信托制度也有着越来越密切的联系,并且在信托制度的辅助之下获得更深入的发展。就融资租赁发展而言,随着我国航空事业的发展,支线飞机的生产制造越来越多地利用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公司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我们开始思考融资租赁公司究竟是一般的商业服务性行业,还是金融行业?总的来说,信托抑或是融资租赁,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正在不断发挥作用,并对我们当前的社会生产和生活产生着越来越重要的影响。

目前,信托与融资租赁这两个独立的行业领域,在我国正处于变化和发展之中。正是这种变化使信托与融资租赁成为较为特殊的事物,并使它们提供着与传统金融服务不同的业务。同时,这种变化和发展也要求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人格品质以及满足客户需求的新思路、新方法。

本书作者来自中央财经大学《信托与租赁》课程教学与科研团队。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构建关于信托与融资租赁最简练的框架,以便于各类读者学习和掌握有关信托和融资租赁的最基本原理和最主要的发展变化。但是,在现实发

展中,信托与融资租赁正发生着不断的演变,因而对于信托与融资租赁知识的学习和理解也远不止本教材所提供的这些。

本书作者要特别感谢中国金融学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高级顾问、融资租赁资深专家裘企阳先生提供的指导和帮助。在本书融资租赁部分的编写过程中,裘先生通览了书稿,提出了宝贵的修改建议,使本书作者受益匪浅。同时,经过裘先生的许可,本书在第六章融资租赁概览、第八章融资租赁交易合同的处理中部分选用了裘先生已发表的文字,并在融资租赁篇采纳了裘先生所倡导的思想:“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交易,虽然形式上有相似之处,但实质上却完全不同。融资租赁是如同银行信贷一般的金融业务,融资租赁业是金融行业,而不是一般的商业服务行业。将二者混为一谈,不利于政府监管。”

本书作者要感谢中央财经大学的硕士研究生成晖、孙平、徐月,他们为融资租赁篇的编写搜集和整理了大量资料;张洪斌、李颖直接参与了本书部分章节的校阅。

最后要向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及孟岩岭编辑致谢,感谢他们在本书出版过程中给予的各种帮助。

本书分信托篇和融资租赁篇,共十章。各章作者分工如下:

第一章马丽娟;第二章李德峰;第三章孙耀东;第四章万方;第五章马丽娟;第六章马丽娟;第七章李俊峰;第八章李俊峰、马丽娟;第九章李俊峰;第十章马丽娟。

全书由马丽娟教授负责定稿和总纂。

真诚希望读者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请发至 mlj@cufe.edu.cn。

中央财经大学 马丽娟
2008年3月

目录

目 录

信托篇

篇前序	1
第一章 信托制度概览	3
第一节 信托制度及其发展基础	4
第二节 设定信托的构成要素	11
第三节 信托机构的特征、职能与发展	15
本章小结	22
复习思考题	22
第二章 信托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23
第一节 英国的 USE 制与信托制度起源	24
第二节 美国信托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29
第三节 日本信托制度的演变与发展	34
本章小结	40
复习思考题	41
第三章 信托分类与业务内容	42
第一节 信托业务的基本分类	43
第二节 个人信托业务	49
第三节 法人信托业务	54
第四节 通用信托业务	61
本章小结	77
复习思考题	77

信托与融资租赁

第四章 信托机构的创设、经营与风险管理	78
第一节 信托机构的创设	79
第二节 信托机构的管理	89
第三节 信托机构的经营与风险防范	97
本章小结	101
复习思考题	102
第五章 我国信托制度的引入与发展	103
第一节 我国信托制度的引入与早期发展	104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信托业的整顿与集中	110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后信托业的探索发展	114
第四节 进入 21 世纪信托行业的立法整顿	118
本章小结	125
复习思考题	126
信托篇参考文献	127
信托篇附录	128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128
附录 2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134
附录 3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141
附录 4 信托公司治理指引	147
附录 5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152

融资租赁篇

篇前序	157
第六章 融资租赁概览	159
第一节 融资租赁的本质	160
第二节 融资租赁交易的构成要素	173
第三节 现代融资租赁在各国的发展情况	183
本章小结	189

信托与融资租赁

复习思考题	190
第七章 融资租赁的市场功能	191
第一节 融资租赁的一般市场功能	192
第二节 融资租赁与企业融资	194
第三节 融资租赁的分类	197
本章小结	209
复习思考题	209
第八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处理	210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	211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租金和费用	219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担保	230
第四节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235
本章小结	241
复习思考题	241
第九章 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与风险防范	242
第一节 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	243
第二节 融资租赁的信用风险与防范	248
第三节 融资租赁保险	257
本章小结	262
复习思考题	262
第十章 我国融资租赁的引入与发展	263
第一节 融资租赁的初期引入与当前发展	264
第二节 融资租赁环境建设	271
第三节 银行综合经营与融资租赁	276
本章小结	279
复习思考题	279

信托与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篇参考文献	280
融资租赁篇附录	281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81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312
附录 3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331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36
附录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342
附录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45

信托篇

篇前序

凯恩斯对 19 世纪中期英国人所能享受的生活方式和所能获得的投资机会进行了如下描述：“伦敦的居民可以一边在床上喝着早茶，一边用电话订购这个世界上他认为合适数量的各种产品，并合理地预期有人会将它们尽快地送到他的门口；同时，他可以用同一方式将他的资产投资到全球任一角落的自然资源和新成立的企业上——任何轻微的干涉都会使他感到极大的委屈和惊讶，因为他视这种生活和办事的方式是一种正常的、理所当然的、永久的方式。”

（资料来源：安格斯·迈迪森. 世界经济千年史.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93.）

放眼海外，声名显赫的肯尼迪家族、洛克菲勒家族历经百年而弥新，家族财富没有因为家族主心骨的让位、辞世而分崩离析。究其原因，家族的前辈没有按传统的遗产继承方式进行财富转移，而是委托有能力的专业机构或人员进行管理，防止家族成员没有能力进行管理或没有能力掌握庞大的家族财产，从而使家族财产得以永续及传承。

（资料来源：《北京青年报》，2006 年 2 月 21 日）

在当代社会，信托制度已经深入人心，经济中的各个部门、各个阶层都在不同程度地利用信托安排各项经济事务。就个人而言，每个人都会遭遇各种因个人能力、时间、精力等因素影响而难以实现的事务。个人信托业务不仅使财产所有者通过信托设计与规划实现自己的各种心愿，而且可以避免很多财产上的纷争，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企业而言，每个企业都会遭遇到企业创设重组、投融资、财产管理等事务，法人信托业务不仅使企业解决了企业发展与资本重组中的基本问题，而且便利了企业融资活动的顺利完成。就社会而言，公益信托为公共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特殊的规划、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并提供了与政府预算完全不同的、重要的资金资助，推动了社会进步。

信托的意义重大，究竟哪些可以为我们所用？哪些可以帮助我们改善当前的社会生活、经济生活？本书中对信托知识的介绍可以帮助你搞清楚这些问题。

第一章

信托制度概览

学习目标

本章的重点是把握信托制度的本质。本章首先介绍了信托与信托制度的定义与实质,探讨了信托制度的发展基础;其次分析了设立信托关系的要素及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最后阐述了信托机构的特点及其在经济中的职能和作用。

第一节 信托制度及其发展基础

一、信托与信托制度的定义

(一) 信托的一般定义与实质

1. 信托是以信任为基础的一种委托行为。从“信托”一词的字面意思理解,信托作为一种因信任而托付他人代为行事的行为,包含三个特定内容:①信托前提:在信托中,“信”是基础,是前提,有“信”才会有“托”。无信则不可能有托,这是信托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②信托关系:信托建立的是一种相互之间的关系,缺少任何一方,信托都会失去稳固存在和顺利发展的基础。也可以说,信托发展的另一个前提是需要委托方和受托方两方面参与者,单方面的市场进入难以形成健全的信托市场。③信托事项:委托方所托之事一定是力所不能及、而又试图实现的事务。因此,当人们面对不熟悉或不了解的自然人或机构,绝不会随意去托付对方代为经办某项事务。只有在了解对方,认为其诚实可靠,且对方又具备托付的条件时,才可能产生信托的行为。更为重要的一点是,委托方有需要通过委托关系,借用他人能力实现一定意图的迫切愿望。

2. 信托的广泛使用。信托在社会生活与生产中广泛应用,既包含社会活动中的人事关系,又包含各部门之间的经济活动和财务往来关系。比如,历史上的刘备对诸葛亮的“托孤”,属于政治性托付;日常生活中托付可靠的人照管房屋、捎带物品等,则属于一般的信任之托;而目前个人与家庭普遍接受和采用的基金理财则属于经济范畴的托付。

3. 信托的实质。信托的实质是通过建立一种委托关系,由受托人帮助委托人处理一些力所不能及的事务,并实现一定的意图。

(二) 信托与其他类似制度的区别

1. 信托与债。信托关系中的受益人和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债权人在权利要求上处于类似的地位。然而,两种关系有很大不同:①委托人是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借助受托人的能力去实现特定的意愿;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主要是依据市场融资需求而建立的,债权人未必对债务人有充分的了解。②受托人用信托资金投资获取的收益,归信托合同指定的受益人所有;而债务人举债将资金用于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归债务人所有。③在信托关系中,如果受托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财产,发生的信托财产损失将由委托人和受益人承担,受托人不负有承担损失的责任。只有受托人违反信托合同约定,擅自运用和处分财产,造成的损失方由受托人负责。在债权债务关系中,债务人对

向债权人的借债负全责,如果因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失,债务人对债权人财产所应该承担的责任不会有任何减免。

2. 信托与监护。信托与监护同属于信托关系,但二者也有所不同。在建立信托关系的个人信托业务中,个人信托业务与法人信托业务相对应,有“生前签约,生前生效”和“生前签约,死后生效”两大类型,而监护信托属于后者,是一种特定的信托。二者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①在监护信托中,受益人是那些无行为能力,或行为能力有欠缺,或限制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而一般信托关系中受益人的资格不受限制,只要有享受收益的权利能力即可。②在监护信托中,受托人不但要管理好被监护人的个人财产,还要对其身心健康负有扶养和治疗的责任;而一般信托关系中的受托人只对受益人的财产完整或增加收益负责。③监护人由被监护人的委托人用遗嘱方式或由法院裁定来进行安排;而一般信托关系中的受托人通常由委托人进行选择。

3. 信托与代理。代理也是与信托相类似的重要制度,通过信托与代理的比较,便于进一步深刻理解信托的本质。这部分内容详见本节“狭义信托与广义信托”。

(三) 信托制度的定义与实质

1. 信托制度的定义。信托制度是指通过法律规定形成的以保护受益人利益为核心的信托体系,这个信托体系包含三个方面: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之间明晰的法律关系,确定的法人组织形态的专业受托人,基于有偿性的信托报酬(或代价)。信托制度是普通法^①的重要贡献之一,最初起源于中世纪英国民间解决土地权益关系的委托行为,之后在普通法的逐渐完善中,在19世纪演变成信托制度(第二章将对信托制度的渊源进行深入探讨)。

随着信托概念的不断发展和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对信托制度的引进,出现了多种对信托的定义。1985年在荷兰召开的国际私法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信托的承认及其法律适用的国际公约》中,提出了一个能够被不同法系国家理解和使用的概念。在这一公约中,信托被定义为:是一个人即委托人在生前创设的一种法律关系,委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为某个特定目的,将其财产置于受托人的控制之下。2001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对信托作出的定义是: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和处分的行为。

2. 信托制度的实质。信托制度就是委托人创设的一种在生前(或死亡后)生效的法律安排,并在相应的司法框架下受到法律约束。

^① 普通法系亦称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并称为当今世界最主要的两大法系。实行英美法系的国家 and 地区包括:英国、美国(除路易斯安那州)、加拿大(除魁北克省)、中国香港及广大的英语国家和地区。英美法系在当今世界其他地方也有着广泛的影响力,尤其是在国际贸易和海运运输等方面。

3. 信托制度在现代社会中的应用。信托制度作为在英美法系国家中存在的一种特有的法律安排,极为普遍,并被广为推行;而在大陆法系国家,由于信托制度缺乏可汲取的法律制度基础,一般人也往往不习惯建立和使用这种信托关系。但是,随着经济、金融发展的日益复杂,信托制度在非英美法系国家的发展空间逐渐增大,并在这些国家也都有了不同范围和程度的发展。其中主要的原因是在个人财富种类多样化、财富虚拟化以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下,越来越多的财产所有人会考虑在保值的基础上,尽量使财产实现增值。而实现这一意愿的前提是财产所有人需要具备管理财产的能力。

在现代社会分工、协作生产的社会关系之下,每个人都有一份特定领域的工作,或是有良好的事业发展基础,因而有的人会因缺乏财产管理能力而增加参与成本^①,或因为工作繁忙无暇打理自己所拥有的财产,甚至有些巨额财富拥有者想把自己的财产用于某些自己所关注的公共事业的发展,但却不知自己该如何使用这些财产来达到目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把自己的财产交给可信任的人,委托其代为管理和处理,并按自己所希望的方式办理,将是较为有效的财产管理方法。这方面的信托事例非常多,如各种理财信托、养老金信托、公益信托等。在西方发达国家,相当多的中产阶级家庭将资金形态的财产投向各种基金,长期持有,既可规避理财中的风险,又便于增值。西方国家中,各界人士以信托方式处理身后事宜也十分普遍。

近年来,伴随中国金融资产数量和种类的增加,中国国内围绕财产管理、谋求财产增值的信托业务快速增长,专业化的职业受托人和专业受托机构不断涌现。

二、信托制度中的两种委托:狭义信托与广义信托

作为以信任为基础的财产管理制度,信托行为中的委托方式非常重要。委托的方式不同,将决定信托的概念外延不同。由此,形成了狭义信托和广义信托。

(一) 狭义信托

狭义信托是本源意义上的信托,其特点是:①信托财产处置权从委托人手中转交给受托人。这一做法的目的是使受托人作为财产的名义人,按照信托契约目的,能够自主地行使管理和处分财产的权利。这种转移基于信托法理,不同于民法中财产所有权的转移^②,因而即使受托人能够自主的处分信托财产,但在经营中仍要遵守信托合同的有关约定。②对财产的处置

① 指参与财产管理所投入的时间、精力等成本。

② 民法上的财产所有权转移是指对标的物的绝对权能的转移,民法的财产所有权包括财产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并排除他人干涉。